

采 购 合 同

146

编号：KC 湘 CZSRMFKBZFWZX2021122301

甲 方：郴州市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

乙 方：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省郴州市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关于郴州人防短波可视化通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采购设备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短波可视化通信管理系统							
	1.1 核心服务器	凯池	KC-728-1	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30000	130000	
	1.2 地图服务器	凯池	KC-728-2	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45000	45000	
	1.3 基础通信服务软件	凯池	KC-728V1.0	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60000	60000	
	1.4 短波可视化通信管理软件	凯池	KC-728V2.0	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250000	250000	
	1.5 指挥调度专用一体机	凯池	KC-728-3	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20000	20000	
	1.6 自主选频短波电台接入网关	凯池	KC-728-4	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50000	50000	
1.7 短波可视化平台服务接入许可	凯池	/	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15000	30000		



		1.8 音频接口网关	凯池	KC-728-5	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3500	3500		
		1.9 IP 电话机	凯池	T49G	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460	920		
		1.10 24 口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LI-AC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5000	5000		
2	标准机柜	标准机柜	图腾	42U	图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3500	3500		
3	室内光缆	室内光缆	博扬	BY-GJFJV-4 B1	深圳中为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200		
4	光电转换器	光电转换器	博扬	BY-NG613A/B	深圳中为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	650	1300		
合计										
1	总金额						599420			
2	最终优惠后总金额						589000			

注：

1.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湖南省郴州市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2. 以上价格包含 1 年免费保修，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3. 以上合同标的须符合国办、省办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4. 以上合同标的实行总价包干，包干金额为人民币：589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一年以内生产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符合我国军标，符合国家人防办、湖南省人防办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人防办统一的短波通信的安全保密体制，符合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安装完成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 2021 年 月 日前将所供设备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四条 售后服务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 1 年。维修响应时间：1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和维修人工费。

1. 甲方项目验收小组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 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 乙方负责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培训

乙方在验收前提供甲方技术人员设备安装现场技术培训。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设备发到指定位置并清点移交给甲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货款（人民币：3534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2. 乙方在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后，提交竣工报告。甲方在 5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 的货款（人民币：206150.00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3. 甲方预留总金额的 5%（人民币：2945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为壹年，期满无质量违约行为，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10%。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10%。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确认，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最终裁决的。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若要求对合同及附件进行修改，都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明修改内容。所作的修改在双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协议时生效。修改协议将修改或替代有关的合同及其附件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协议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甲方：郴州市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2021年12月27日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75号数字娱乐产业园
邮编：	邮编：310012
电话：	电话：0571-81959118
传真：	传真：0571-81959156
账户：	账户：浙江凯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3569 2010 0100 1309 62